

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公 告

湖北省良红建设有限公司：

工伤职工蒋国妹的工伤停工留薪期确认，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已确认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4 年 3 月 10 日为其工伤停工留薪期。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现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，依法公告送达《停工留薪期确认结论书》（编号：江劳鉴工确（2024）726 号）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视为送达。

工伤保险责任单位如对确认结论不服的，可在收到本确认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确认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

2024 年 6 月 20 日

